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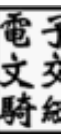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0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5月8日甘霖社老字第113050807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長
照服務之提供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
目，應由長照人員為之」；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
「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
務。...」；又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
告長照服務之特定範圍」。
- 三、另本部於112年11月21日修正公告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」，
其特定項目係指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針對
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、日常生活照顧服
務、臨時住宿服務、住宿服務、醫事照護服務；長期照顧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5/23



1130142372

無附件

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；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內執行之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」。

- 四、另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6條第2項規定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（下稱長照服務人員）更新其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時，於更新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，需依本辦法第17至19條規定登錄、支援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始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；又關於「實際提供長照服務」一節，本部已於113年3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131960626號函釋在案，係指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個人長照服務（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，及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、榮譽國民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長照特定項目為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，上述所提之長照服務項目，均需長照服務人員登錄後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；惟貴會所稱之「營養餐飲服務」，係指協助經濟弱勢失能者（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）之福利政策，幫助其獲得日常營養補充之營養餐食服務，爰其服務提供單位之相關人員，並未限定需由長照服務人員為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

